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235722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2495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W 00/520-1/26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6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第 3 章
民航處新總部**

貴處在本年 12 月 12 日，就工務工程項目中購置家具及設備一事徵詢我們意見的來信收悉。

政府一直致力確保所購置的家具及設備物有所值，公帑用得其所。就一般原則而言，用戶政策局或部門需確保家具及設備的需求合理和屬必須，以符合該政策局或部門的運作需要。以興建政府辦公室而言，我們就來信查詢的事項回應如下：

- (a) 根據《財務通告第 9/90 號》，除下列 (b) 項外，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的管制人員，如未經本局或政府產業署事先批准，均不得撥款供委託部門購置家具及設備，也不得自行撥款作此用途。

至於民航處新總部，民航處在 2011 年 2 月向本局申請購置保安及電子系統。換言之，該處是在政府批出該項目的設計及建造合約和承擔保安及電子系統撥款後的 21 個月，才向本局申請批准。

我們明白，就某些設計及建造合約而言，用戶部門或管制人員未必能夠在合約批出時確定家具及設備的詳細資料（包括數量和費用），因為相關資料往往有待詳細設計定案後才可作實。在這些情況下，用戶部門或管制人員應在承擔撥款或之前，先向本局取得原則上批准，待至設計階段，在取得家具及設備項目的詳細資料時，再行正式申請批准。

- (b) 部門首長獲授權為每一個工程項目購置金額不超過 5 萬元和每件不超過 3 000 元的非標準家具及設備。每個部門為每一個工程項目所採購的非標準家具及設備，如金額介乎 5 萬元至 500 萬元，可由政府產業署批核。如金額超過 500 萬元，則由本局負責批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成韻楨  代行)

2014 年 12 月 24 日